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就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

林慧

胡皓华

安鹤男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